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餐饮食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（GB14934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等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油炸小食品卫生标准》（GB 16565-200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1. 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酒类抽检依据是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：浓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1-2021）、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2部分：清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固液法白酒》（GB/T 20822-2007）、《液态法白酒》（GB/T 20821-20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地理标志产品 绍兴酒（绍兴黄酒）》（GB/T 17946-2008）、《啤酒》（GB/T 4927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葡萄酒》（GB/T 15037-200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酒精度、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甲醛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展青霉素等。

1.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咖啡因、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、沙门氏菌等。

1. 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粮食加工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（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4 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、偶氮甲酰胺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。

六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肉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》（GB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钠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过氧化值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、苏丹红I、 苏丹红II、 苏丹红III、苏丹红 IV、糖精钠等。

七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调味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-2018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《地理标志产品 镇江香醋》（GB/T 18623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-2014）、《黄豆酱》（GB/T 24399-2009）、《甜面酱》（SB/T 10296-200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调味料酒》（SB/T 10416-2007）、《绿色食品 调味油》（NY/T 211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、《鸡粉调味料》（SB/T 10415-2007）、《芝麻酱》（LS/T 3220-2017）、《花生酱》（QB/T 1733.4-2015）、《蚝油》（GB/T 21999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（GB 10133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（GB 2720-2015）、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（GB/T 8967-20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、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（NY/T 1040-2021）、《食用盐》（GB/T 5461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（以I计）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 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不挥发酸（以乳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丙溴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多菌灵、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苏丹红 I、苏丹红 II、苏丹红 III、苏丹红 IV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阿斯巴甜、二氧化钛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酸值/酸价、罗丹明B、氯化钠、钡（以Ba计）、碘（以I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、氯化钾等。

八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饮料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（GB 17323-199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（汁、浆）》（GB 17325-2015）、《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》（GB/T 31324-2014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、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（GB/T 10792-2008）、《茶饮料》（GB/T 21733-200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界限指标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镍、溴酸盐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电导率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三氯甲烷、展青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、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茶多酚、咖啡因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。